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壓載水管理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船舶經營人、船舶代理人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船東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留意與實施《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》有關的三項導則的內容，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5 年 7 月召開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上通過該三項導則。

1. 2005 年 7 月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53 次會議上通過以下導則：

- (1) 壓載水等效管理法導則（G3）
（參考文件：IMO 決議 MEPC.123(53)）
- (2) 壓載水更換導則（G6）
（參考文件：IMO 決議 MEPC.124(53)）
- (3) 壓載水管理和制訂壓載水管理計劃導則（G4）
（參考文件：IMO 決議 MEPC.127(53)）

2. 壓載水更換導則（G6）

該導則就海上更換壓載水的安全和運作事宜提供指引。

3. 壓載水等效管理法導則（G3）

該導則用以制訂壓載水等效管理法，適用於只作康樂或比賽用途的遊樂船或主要用作搜救的船隻，而其總長度少於 50 米和最高壓載水容量為 8 立方米。

4. 壓載水管理和制訂壓載水管理計劃導則 (G4)

該導則包含有關壓載水管理一般原則的指引，以及就《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》第 B-1 條所規定的壓載水管理計劃的結構和內容，提供指引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各項導則的內容，在船上進行任何壓載水管理工作時須視乎需要參閱適用的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6 月 19 日